

延边州人民政府承接省人民政府 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吉政函〔2021〕13号）要求，确保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重点审查内容。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要求，承接审查职责的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点审查报批用地是否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是否落实年度计划指标，是否符合土地征收条件，是否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是否到位，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是否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建设用地权属来源是否合法，涉及违法占地的是否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是否完成污染地块查询等内容。

（二）主要审批流程。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除保密需要外，全

部在“吉林省建设用地审批监管系统”中进行。对符合用地审批要求，完成用地审查工作的，通过审批系统下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书》。用地申请单位完成缴费后，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批复文件报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再通过“吉林省建设用地审批监管系统”编号印发，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只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文件使用州政府红头稿纸，加盖州政府公章，编州政府文号印发。涉及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使用省政府红头稿纸，审批系统自动编“吉政土字+(数字)”文号(延边州 10)，加盖“吉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数字)”，使用“吉林省建设用地审批监管系统”打印批复文件。

(三)其他事项。按照建设用地备案有关要求，州政府完成审批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数据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建设用地审批纸质档案和用地批复文件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

二、职责分工

对于所承接事项，州政府监督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县(市)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按照“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用地申请等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认真组织批前实地核查，统筹建设用地组卷工作，严格执行土地补偿标准，认真开展拟征收土

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保障被征地农民权利，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各县（市）政府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同时，要配合州直相关部门做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引发的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州政府及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权责一致”“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州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被授权和委托职责，承担好省政府授权及委托事项范围内的征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产生不利法律后果的，需向省政府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对负责审查核查和审核工作的县（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州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受理、审查、报批、下发批复和征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工作，州政府决定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自然资源、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司法、信访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履行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等职责。

（二）规范用地审批。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要坚

持生态优先，严禁压占生态保护红线和使用污染地块。坚持保护优先，项目选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持节约优先，鼓励项目使用存量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对口部门业务培训，规范审查标准和流程，健全审批监管制度，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审批机制。要主动对接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缩短组卷审查周期，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监管意识，加强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督促县（市）政府依法行使职权，发现重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做到批前核实准确、批后监督实施到位。定期组织批后核查，认真检查征地实施程序履行和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依规开展征地信息公开，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涉及违法违规审批的，及时报告州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引起重大恶性上访事件的，暂停该县（市）用地审批。

四、适用范围

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延吉市用地审批事项由州政府承接，其他县（市）用地审批按照原程序报批。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